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作廢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條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一月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告(「**三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一月公告及三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一月公告而言及根據細則第58條，楊家誠先生(「**楊先生**」，其中一名遞呈要求人士及持有本公司於遞呈第一次要求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7.9%之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已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兩份中文報章(即香港經濟日報及大公報)，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一份英文報章(即英文虎報)刊登通告及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通告**」)，以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於通告內，楊先生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建議大會日期**」)舉行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告所載有關委任及罷免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倘遞呈有關要

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根據細則第59條，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通告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通告而召開。「完整日」一詞乃於細則中界定，意思為涉及通告期限時指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通告被送達或生效之日之期限。

根據細則第161條及第162條，通告須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即聯交所)之規定以廣告形式刊發，而任何向股東發出之通告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即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

根據上文所載之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經參考通告於報章上刊登之日期，建議大會日期並不符合所規定之通告期限。就此而言，接管人認為，由於通告並無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向股東妥為發出，故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將作廢。此外，任何於建議大會日期舉行之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之議事程序將作廢、不合規及無效。本公司將不會及不能就任何作廢之通告、大會或議事程序採取行動。此外，向股東提呈以於建議大會日期考慮及批准通告所載之全部十項建議普通決議案，不應及將不會構成本公司決議案之一部分。

接管人亦謹此指出，誠如三月公告所載，建議通過通告第(4)至(10)項普通決議案被罷免董事職務之人士已辭任，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而其生效將令該等建議於建議大會日期舉行之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作廢。

接管人認為，由於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可能違反英國足球協會所設立之擁有人及董事測試之規定，而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BCFC」)可能根據球賽規例附錄3第4及5條被處罰，其可能導致BCFC被撤銷足球協會之成員資格，故通告所述第(1)至(3)項普通決議案可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股東於作出決定時務請審慎行事。倘BCFC被撤銷足球協會之成員資格，則收益產生流將不再存在，而本公司可能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以向聯交所證明本集團有足夠之業務運作以保證本公司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倘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於建議大會日期舉行，而楊先生提名之任何執行董事獲委任，則接管人將須根據法令行使其權力，以即時罷免該等獲無效委任之董事，以維持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價值，及保障其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法令」	指	香港高等法院就本公司之事宜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法令
「接管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62樓)，為根據法令委任之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代表董事會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兼執行董事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顧智心女士及張貴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黃家駿先生。